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537號

原告 李國亨

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3 法 官 張誌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0 書 記 官 陳羽瑄